

附件(分工表)

公共建設類別	依 據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交通建設	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交通部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
自來水設施、水利設施	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經濟部
共同管道、污水下水道、社會福利設施、公園綠地設施、新市鎮開發	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三、五、十、十二款	內政部
衛生醫療設施	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行政院衛生署
勞工福利設施	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文教設施	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教育部、文化部
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交通部、內政部
電業設施、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經濟部
運動設施	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	教育部
重大工業設施	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經濟部、國防部
重大商業設施	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重大科技設施	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經濟部
農業設施	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